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扩展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82819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因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专业服务时存在疏忽或过失，致使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主险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对于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代表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